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顺丰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337,3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82.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以下简称“股票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45 号验资报告。此外，因上市公司使用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追加投资原募投项目，上市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796,851.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年度使用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92.9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6,851.70 万元（其中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股票募集资金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尚未使用的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本年度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298.24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共计人民币 14,931.03 万元，其中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已于本年度投入原募投项目，实际节余人民币 297.29 万元。

鉴于上市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297.2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股票募集资金 298.87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 1.58 万元）全部转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应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2920060046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1263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808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44250100000700001005	活期	已销户

	侨城支行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16841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3685-011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08726000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②}	77056908771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③}	69991600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29200602787	活期	已销户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321	活期	已销户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南路支行 ^{注④}	76700188003560263	活期	已销户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403	活期	已销户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20337110909	活期	已销户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4760610505	活期	已销户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85	活期	已销户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14170000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②}	77446928080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③}	611888606	活期	已销户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③}	603888606	活期	已销户

注①：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③：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④：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2017年8月，上市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上市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部分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根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上市公司对于终止以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

的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对应的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上市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因此，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涉及各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于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时（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股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股票募集资金时，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上市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上市公司闲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票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0亿，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上市公司循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216.74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19 年度上市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50 万元。另外，如前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办理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时另行结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1.58 万元。故 2019 年度上市公司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3.08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顺丰控股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26 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2019 年度，顺丰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傅承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96,85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9,792.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96,85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72,98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是	268,622.08	263,622.02	-	263,622.02	100.00%	—	注 3	不适用	否
1.1 航材购置	是	237,622.08	157,298.74	-	157,298.74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1.2 飞行员招募	是	31,000.00	27,554.51	-	27,554.5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1.3 飞机购置改装	是	-	78,768.77	-	78,768.77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二、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是	71,795.00	29,200.88	-	29,200.88	100.00%	—	注 4	不适用	否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是	49,729.00	28,056.60	-	28,056.6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2.2 EPP 温控箱购置	是	22,066.00	1,144.28	-	1,144.2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是	111,918.00	384,650.21	39,792.95	384,650.21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四、中转场建设项目	是	329,882.88	119,378.59	-	119,378.59	100.00%	—	注 6	不适用	否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是	50,584.68	343.82	-	343.8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61,945.51	22,264.73	-	22,264.73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是	41,834.10	22,192.87	-	22,192.87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是	50,634.05	18,816.19	-	18,816.19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是	33,055.34						变更后已取消项目投入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是	26,427.29	31,958.78	-	31,958.78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是	24,900.96	8,287.38	-	8,287.38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是	22,587.92	7,269.33	-	7,269.33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7,913.03	8,245.49	-	8,245.49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782,217.96	796,851.70	39,792.95	796,851.70	100.00%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航材购置及飞行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64,528.36 万元, 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297.29 万元, 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87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收入合计 1.58 万元)全部转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同时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集资金净额 782,217.96 万元, 及项目变更后投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等 14,633.74 万元。

注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根据附表 2 所列示的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末级子项目所计算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注 3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原有飞机运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航空运输效率及市场的竞争力, 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4 该项目旨在提高冷链运输速度与运输质量, 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温控服务, 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注 5 该项目旨在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 提升智慧物流能力, 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发展, 促进信息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 支持新业务创新与孵化, 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6 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快递骨干网络的处理能力, 提高全网运营效率, 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a)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 (c)=(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78,768.77	-	78,768.77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3	不适用	否
-飞机购置改装	- 航材购置 - 飞行员招募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	384,650.21	39,792.95	384,650.21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5	不适用	否
中转场建设项目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中转场建设项目	31,958.78	-	31,958.78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377.76	39,792.95	495,377.76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p> <p>1、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航材购置与维修”、“飞行员招募”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3,768.8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68.83 万元投入新增“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上市公司在“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增减调整,其中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人民币 232,939.26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2017-052、2017-059)。</p> <p>2、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减少“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000.06 万元、“中转场建设项目”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0,159.15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159.21 万元,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合计人民币 39,792.95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2019-008、2019-018)。</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622.02 万元,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200.88 万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84,650.21 万元,中转场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378.59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